

证券代码：603235

证券简称：天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江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经持股 46.51% 的股东许江南先生提议，公司拟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